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園志工服務要點

99年3月30日第2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一、馬偕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熱愛校園環境、願意奉獻及具服務熱誠之校內外人力資源，提供多元學習與志願服務之機會，訂定馬偕醫學院校園志工服務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志工，係指經需求單位自行遴選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，於特定時間志願協助學校辦理指定工作者。前項所稱需求單位，係指本校各單位，所稱特定時間，係指各需求單位之需求時間。
- 三、本校志工招募對象包括現任及退休教職員工本人及家屬、校友、社區人士，並合乎下列各款者，得參與新任志工儲備訓練，每年並應達基本服務時數40小時，始授證為本校志工：
 - (一)年滿二十歲。
 - (二)品行端正、具有奉獻服務之精神及熱忱者。
 - (三)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，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
- 四、本校由人事室提供志願服務平台，提供需求單位與志工媒合及志願服務之宣導推廣工作，但有關志工之招募、登錄、督導等事宜，由需求單位辦理。
- 五、志工服務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(一)環保服務。
 - (二)技術服務。
 - (三)校園活動服務。
 - (四)校園公共服務。
 - (五)其他行政支援服務。
- 六、擔任志工應得之權利如下：
 - (一)應被一視同仁，尊重志工之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 - (二)發給登記服務時數之服務手冊。
 - (三)經授證之後發給志願服務證。
 - (四)到校值班及服務者，可免費校內停車。
 - (五)在不影響教學課程下，在開放時間內，使用本校體育設施。
 - (六)可參與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。
 - (七)可辦理志工借書證，進圖書館使用資源。

七、擔任志工應遵守下列之規定：

- (一) 遵守本校相關之法章規定。
- (二)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。
- (三)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(四) 不得做出有損本校校譽之事。
- (五) 對本校有任何意見應隨時向主管單位提出，不在私下耳語。
- (六) 不得利用值班之便，進行推銷或販賣產品、保險業務等。

八、志工如有服務欠佳或有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應由需求單位予以加強輔導、調整工作或停止其服務。

九、志工於學年度內服務績效優良者，得由需求單位予以獎勵；確有特殊貢獻者，依具體事蹟推薦，專案簽報校長予以表揚。

十、志工依需求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由需求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，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之需求單位對之有求償權。

十一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